公司代码：688727　　公司简称：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坤新材	68872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颖峥	丁爽

电话	0592-6208266	0592-6208266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9楼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9楼
电子信箱	ir@hengkun.com	ir@hengk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5,300,274.31	3,985,012,430.20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6,061,093.14	2,504,272,921.05	3.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381,137.61	294,337,252.67	15.98
利润总额	90,226,956.26	44,509,773.81	1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0,210.24	41,600,402.35	1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34,963.97	30,739,731.93	4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0,792.76	191,282,998.11	-8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73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1	0.1089	7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9	0.1082	69.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0	14.13	增加3.7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量		
易荣坤	境内自然人	16.59	74,562,908	74,562,908	0	无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6,649,088	16,649,088	0	无	
李湘江	境内自然人	3.46	15,538,255	15,538,255	0	无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2,804,000	12,804,000	0	无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新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12,755,000	12,755,000	0	无	
肖楠	境内自然人	2.75	12,350,000	12,350,000	0	无	
杨波	境内自然人	2.68	12,059,091	12,059,091	0	无	
张蕾	境内自然人	2.44	10,965,550	10,965,550	0	无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	10,909,092	10,909,092	0	无	
郭芳菲	境内自然人	2.18	9,800,000	9,8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易荣坤为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易荣坤、肖楠、杨波、张蕾、李湘江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掌握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